

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

乙方：泌阳县森宏安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

根据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招标结果《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中标公告》，采购项目编号：泌财公开采购-2025-108 号），甲方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区位于：桃花林区的 2 林班，涉及 8 个小班；唐庄林区 19、35 林班，涉及 13 个小班；万峰寺林区 27 林班，涉及 11 个小班；面积 8040.5 亩，由乙方承包间伐抚育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：

1、作业区边界：以批复的《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》的边界为准，由甲方的施工人员指交，严禁越界采伐或漏伐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的要求执行。伐前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，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；采伐强度均按照设计强度为准。砍伐木以甲方施工人员打号为准，严禁错伐、漏伐。

3、伐根不超过 10cm。

4、施工结束，伐区严禁丢弃符合造材标准的木材，对采伐废

弃物及时清理到采伐区以外，并做相应处理。

5、严禁擅自改变采伐方式。

6、采伐期限：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21日。

7、施工中注意护林防火，严禁野外用火。确需用火时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申办野外用火许可证，由此引起的火灾由乙方负责。

8、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9、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指导。

10、中标价格：4734000.00元。大写：肆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。

11、结算：施工当中，不预支抚育费，待施工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价格结算施工工程款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13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25年11月7日

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泌阳县森宏安农林生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泌阳县森宏安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